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4**)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授出購股權及董事退任公告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舉行。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謹提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該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所投票數及		
	普通決議案	佔所投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所投總票數
<u> </u>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1,834,557,111	0	1,834,557,11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	(100%)	(0%)	
	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u> </u>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	1,897,860,245	0	1,897,860,245
	十一日年度之末期股息。	(100%)	(0%)	
三.	(甲) 重選趙革生先生連任董事。	1,627,950,478	269,931,767	1,897,882,245
		(85.78%)	(14.22%)	
	(乙) 重選武捷思博士連任董事。	1,623,851,478	274,030,767	1,897,882,245
		(85.56%)	(14.44%)	
	(丙) 議決不填補因肖日海先生、梁	1,634,145,478	263,722,767	1,897,868,245
	開平先生及李業華先生退任	(86.10%)	(13.90%)	
	董事而產生的席位空缺。			
	(丁)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1,634,145,478	263,722,767	1,897,868,245
		(86.10%)	(13.90%)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 佔所投總票數之百分比		
	自远次哦呆	サポープ 関		│ │ 所投總票數 │
		貝以	汉 到	川汉蕊示致
四.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	1,897,868,245	0	1,897,868,245
	金。	(100%)	(0%)	
五.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897,860,245	0	1,897,860,245
		(100%)	(0%)	
六.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1,623,898,939	273,961,306	1,897,860,245
		(85.56%)	(14.44%)	
七.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以擴大發	1,631,648,263	266,211,982	1,897,860,245
	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85.97%)	(14.03%)	
八.	批准向張化橋先生授出可認購	1,883,995,245	13,865,000	1,897,860,245
	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99.27%)	(0.73%)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均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普通決議案(除第八項普通決議案外)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為3,212,635,090股。並無任何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普通決議案(除第八項普通決議案外)。

有關第八項普通決議案,鑒於張化橋先生(「張先生」)於授出購股權擁有權益,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4,012,000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2%,故此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合共持有3,208,623,090股股份,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的本公司股東(「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八項普通決議案。並無任何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第八項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 授出購股權

謹提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其中有關向張先生授出可認購 1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之通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批准一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向張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不多過1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認購價將於提供授出購股權之日釐訂。根據上述決議案之授權,本公司董事將於獨立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後十日內批准及發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函件。

## 董事退任

謹提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刊發之二零零七年全年業績報告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其中有關董事退任之通函。茲公佈本公司執行董事肖日海先生(「肖先生」)及梁開平先生(「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因履行新職務,彼等不會尋求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業華先生(「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因其他工作承擔,彼不會尋求連任本公司之董事。肖先生、梁先生及李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概無任何有關彼等退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一項不填補因肖先生、梁先生及李先生退任本公司董事而產生的席位空缺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因此,肖先生、梁先生及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退任為本公司董事。此外,李先生退任為本公司董事後,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肖先生、梁先生及李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寶貴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愛民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位董事組成,其中胡愛民先生、張宜均先生、趙革生先生、劉 偉進先生、張化橋先生及談秉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武捷思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 事,而黃保欣先生、吳偉驄先生及李偉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